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5353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陈凤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长德路168号万科南部湾十四号门32栋304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壹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长丝；弹力丝（纺织用）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人造线和纱；缝纫线和纱；细线和细纱；宝塔线；尼龙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线